

# 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保護法（下稱本法）自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 15 次修正，為我國建立動物保護與維護動物福利根基，並推動與深化國人動物保護及尊重生命觀念，因應國內動物保護意識提升暨接軌國際，強化國人飼養寵物飼主責任與精進寵物管理，經檢討國內執法實務困阻與現行法規尚未完善處，爰提出本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寵物、寵物食品與寵物食品業定義。（第三條）
-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飼主送交動物要件、程序訂定規定，規範飼主未依規定送交視為棄養，飼主無正當理由未登記遺失動物視為棄養。（第六條）
- 三、考量對動物之騷擾，科學上尚難具相關數據或資料足以於事後證明，受規範者尚難於事先遇見其行為之可罰，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刪除騷擾規定。（第七條）
- 四、禁止以賭博、娛樂、遊戲、營業、宣傳為目的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第十三條）
- 五、明確化棄養要件，第十一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經主管機關訓練並評估適合者得同意其認養，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針對動物收容處所查核、評鑑與公布評鑑結果。（第十七條）
- 六、民間機構或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飼養一定規模以上犬貓，應申請飼養登記。（第十八條）
- 七、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與電擊項圈之使用、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廣告刊登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限制瀏覽或移除販賣禁止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物品之違法網頁資料。（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八、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依寵物之生物學特性及管理需求分類寵物，並分級管理之。（第二十五條）
- 九、規定飼主對其寵物應盡之管領責任。（第二十六條）
- 十、飼主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寵物絕育，或辦理一定期限之免絕育，具繁殖需求亦應申報。（第二十八條）
- 十一、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使用適當防護措施。（第二十九條）
- 十二、經營寵物業者應置專任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且相關人員應每年接受在職教育訓練，經營特定寵物之訓練或經指定之服務業務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第三十二條）
- 十三、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之寵物應為合法來源，應植入晶片並完成寵物登記使得買賣或轉讓他人，且交付寵物前應先完成變更登記並交付寵物相關資訊文件，

另不得將許可證租借他人使用。（第三十三條）

十四、責成廣告刊登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知悉或經通知有擅自販賣指定寵物、非法特定寵物業者或未登載許可證之網頁資訊時，應限制瀏覽、移除，或於技術可行下限制接取違法網頁資料，並保存相關資料。

（第三十四條）

十五、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寵物食品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第三十八條）

十六、修正寵物食品容器、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事項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宣傳或廣告之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十九條）

十七、賦予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與救護動物相關權限。（第四十條）

十八、強化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管理，修正未設置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之查處作為。（第四十三條與第五十二條）

十九、加重虐待傷害動物刑責，並明確化條文規範。（第四十四條）

二十、飼主未為寵物絕育或未申報免絕育，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於一定期限為寵物絕育。（第四十八條）

二十一、被棄養動物及經處分沒入之展演動物或實驗動物，收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收費辦法，令行為人負擔。（第五十二條）

二十二、明確主管機關得沒入飼主動物之要件。（第五十七條）

二十三、完善檢舉獎勵規定。（第六十條）

二十四、飼主應申報已飼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訂辦法寵物之資訊。（第六十四條）

二十五、修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收取費用之項目。（第六十六條）

二十六、規定條文施行日。（第六十八條）

## 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特制定本法。</p> <p>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特制定本法。</p> <p>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p> <p>五、寵物：指供玩賞、伴侶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犬、貓及其他動物。</p> <p>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七、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補充品及其他物質。</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p> <p>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p> <p>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一、因應本次修正增訂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多元寵物物種納入管理，配合修正第五款寵物之定義；現行第六款則移列第七款，並酌為文字修正；現行第七款移列第六款。</p> <p>二、現行第八款寵物繁殖場之定義移列第九款；現行第九款移列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u>寵物食品業</u>：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u>事業</u>。</p> <p>九、<u>寵物繁殖場</u>：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u>特定</u>寵物之場所。</p> <p>十、<u>虐待</u>：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器物、不作為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p> <p>十一、<u>運送人員</u>：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二、<u>屠宰從業人員</u>：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三、<u>展演</u>：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p>	<p>八、<u>寵物繁殖場</u>：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p> <p>九、<u>寵物食品業者</u>：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p> <p>十、<u>虐待</u>：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器物、不作為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p> <p>十一、<u>運送人員</u>：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二、<u>屠宰從業人員</u>：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三、<u>展演</u>：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p>	
<p>第二章 動物之一般保護</p>	<p>第二章 動物之一般保護</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保護教育、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保護教育、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p> <p><u>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u></p> <p><u>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u></p>	<p>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治療動物疾病藥物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p>	<p>第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應普及動</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p>	<p>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p>	
<p>第六條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成年人為限。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p> <p>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充足、乾淨之飲水。</li> <li>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li> <li>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li> <li>四、避免其遭受虐待或傷害。</li> <li>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li> </ol> <p>飼主飼養之動物，不得棄養。<u>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要件、程序者，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u></p> <p><u>未依前項但書規定送交動物者，視為棄養動物。</u></p> <p><u>飼主飼養之動物遺失時，應於遺失事實發生後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無正當理由未辦理登記者，視為棄養。</u></p> <p><u>第三項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成年人為限。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p> <p>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u>二十四小時</u>充足、乾淨之飲水。</li> <li>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li> <li>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li> <li>四、避免其遭受<u>騷擾</u>、虐待或傷害。</li> <li>五、<u>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u></li> <li>六、<u>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u></li> <li>七、<u>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u></li> <li>八、<u>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u></li> <li>九、<u>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u></li> <li>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li> <li>十一、<u>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u></li> </ol> <p>飼主飼養之動物，<u>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考量實務上飼主難以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無休息提供飼養動物所需飲水，爰刪除「二十四小時」之文字；同項第四款考量對動物之騷擾，科學上尚難具相關數據或資料足以於事後證明，受規範者尚難於事先遇見其行為之可罰，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予以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為飼主對於其管領寵物應遵循之飼養照護規定，爰移列第四章「寵物之管理」章，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現行第二項第十款則移列同項第五款。</li> <li>三、第三項修正明定飼主飼養之動物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要件、程序者，始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避免飼主無正當理由將所飼養之動物任意送交政府機關處理，並配合增訂第四項規定，未依規定送交動物者，視為棄養動物，以完善飼主責任管理；另於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訂定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應符合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li> <li>四、增訂第五項規定，為強化飼主責任，將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所定飼主遺</li> </ol>

	<p>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p>	<p>失動物時之申報義務移列本法規範，並將該申報義務修正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無正當理由未辦理登記，則視為棄養，將以違反修正條文第三項不得棄養之規定予以處罰。</p>
<p>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虐待或傷害動物。</p>	<p>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對動物之騷擾，科學上尚難具相關數據或資料足以於事後證明，受規範者尚難於事先遇見其行為之可罰，爰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予以刪除。</p>
<p>第八條 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人，以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者為限；且申請人或其僱用之相關人員曾因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前項之申請。</p> <p>第一項申請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以其他方式擔保展演動物未獲得妥善飼養、照護或安置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保證金、保險給付或擔保金額使用於妥善飼養、照護、安置或其他相關用途。</p> <p>展演動物者應具備適當設施、專任人員、向主管機關申報業務執行相關資訊並接受主管機關之評鑑。</p>	<p>第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人，以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者為限；且申請人或其僱用之相關人員曾因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前項之申請。</p> <p>第一項申請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以其他方式擔保展演動物未獲得妥善飼養、照護或安置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保證金、保險給付或擔保金額使用於妥善飼養、照護、安置或其他相關用途。</p> <p>展演動物者應具備適當設施、專任人員、向主管機關申報展演動物相關資訊並</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將現行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規範，爰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條次。 三、展演動物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訊應不以展演動物相關資訊為限，尚包含執行展演業務之資訊，爰修正第四項文字。 四、第五項所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子法規範之事項增列動物展演及訓練方式以完善動物展演相關管理制度。 五、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時，係考量本條修正後，將大幅度增加對於動物展演行為之管理範圍與強度，爰增訂現行第六項，對於既有展演動物者給予一年緩衝期間，以利其增聘專任人員、興建設施及其他準備工作或轉業、安排善後，現該緩衝期間已屆滿，爰予刪除。</p>

<p>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第一項展演動物之申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許可期間、第二項申請人、相關人員資格、第三項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之方式、金額、用途、前項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u>展演及訓練方式</u>、評鑑、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接受主管機關之評鑑。評鑑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第一項展演動物之申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許可期間、第二項申請人、相關人員資格、第三項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之方式、金額、用途、前項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評鑑、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展演動物者，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繼續展演，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九條 各政府部門之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或國防軍犬，其每周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之二 各政府部門之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或國防軍犬，其每周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p>	<p>第七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p> <p>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p>	<p>第九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p> <p>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u>賭博、娛樂、營業、宣傳為目的</u>，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li> <li>二、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li> <li>三、以<u>賭博、娛樂、遊戲、營業、宣傳為目的</u>，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u>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u></li> <li>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li> <li>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li> <li>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li> </ol>	<p>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u>直接、間接</u>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li> <li>二、以<u>直接、間接</u>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li> <li>三、以<u>直接、間接</u>賭博<u>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u>，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li> <li>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li> <li>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li> <li>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賭博行為無所謂直接或間接之樣態差異，皆應禁止，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li> <li>三、修正第三款，禁止因娛樂、遊戲、營業之行為交換或贈與動物，因民眾隨機獲得動物，在不了解飼養方式及物種習性下，衍生棄養及不當飼養情況，嚴重損害動物福利，惟考量實務上部分行為可能涉及民俗文化活動，仍應予尊重，爰增訂但書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務情形公告不受限制之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li> </ol>
<p>第十四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p> <p>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p> <p>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p> <p>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p> <p>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配合第四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第三項與第四項，內容未修正。</li> </ol>

	<p>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li> <li>二、為科學應用目的。</li> <li>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li> <li>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li> <li>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li> <li>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li> <li>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動物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該場所內動物、工作人員之健康或安全，或其他緊急狀況。</li> <li>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li> </ol>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p> <p>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li> <li>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li> </ol>	<p>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li> <li>二、為科學應用目的。</li> <li>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li> <li>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li> <li>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li> <li>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li> <li>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li> <li>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li> </ol>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p> <p>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li> <li>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li> </ol> <p>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為明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動物得宰殺之要件，第一項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li> <li>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容動物之認領養相關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範，爰將現行第四項准許認領養動物不包括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規定整併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li> <li>四、現行第五項之訂定，係對於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之動物，給予二年緩衝期間，得不適用現行第一項規定，於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時得予以宰殺，現該緩衝期間已屆滿，爰予刪除。</li> </ol>

	<p><u>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u></p> <p><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p> <p>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p> <p>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p> <p>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p> <p>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p> <p>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p>	<p>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p> <p>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p> <p>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p> <p>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p> <p>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p> <p>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二項規定，收容之動物經通知原飼主，自受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且無正當理由，視為棄養，以落實飼主責任，另基於收容</p>

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 四、危難中動物。

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且無正當理由者，視為棄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該動物，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收容動物經認養後，原飼主不得要求領回。

依前項規定准許領回、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十一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許原飼主領回。

- 二、完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個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之訓練，並經評估具飼養能力者，准許其認養。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領回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

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 四、危難中動物。

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第四項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動物福利並保障認養人權益，明定收容動物經認養後，原飼主不得要求領回。

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移列第三項第一款，另為維護收容動物福利，對於經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增訂第三項第二款，例外准許完成訓練並經評估具飼養能力者得予認養。

四、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七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應定期進行查核與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p>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查核與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u></p>		
<p><u>第十八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飼養犬、貓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者，應向犬、貓飼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非營利性犬、貓飼養登記，經核准登記者，發給非營利性犬、貓飼養登記證。</u></p> <p><u>前項申請非營利性犬、貓飼養登記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犬貓飼養照護登記事項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飼養犬、貓達第一項規模以上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犬、貓飼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處理。</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飼養犬、貓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者，應向犬、貓飼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登記，並受主管機關監督與查核，以避免不當大量收養犬、貓之行為。</u></p> <p>三、<u>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飼養者申請登記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期限、換證、登記事項變更、撤銷或廢止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p> <p>四、<u>為給予本條增訂前既存之大量犬、貓飼養者足夠緩衝期因應，爰於第三項規定該等飼養者應於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申請登記。</u></p>
<p><u>第十九條 捕捉動物，不得使用下列方法：</u></p> <p>一、爆裂物。</p> <p>二、毒物。</p> <p>三、電氣。</p> <p>四、腐蝕性物質。</p> <p>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p> <p>六、獸鈇。</p> <p><u>七、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u></p> <p><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u></p>	<p><u>第十四條之一 捕捉動物，不得使用下列方法：</u></p> <p>一、爆裂物。</p> <p>二、毒物。</p> <p>三、電氣。</p> <p>四、腐蝕性物質。</p> <p>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p> <p>六、獸鈇。</p> <p>七、<u>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u></p> <p>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不得用於捕捉動物，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第一項第八款。</u></p>

<p>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二十條</u>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u>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電擊項圈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品。</u></p> <p><u>廣告刊登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限制瀏覽或移除販賣前項物品之違法網頁資料。</u></p>	<p>第十四條之二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並將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及電擊項圈列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之物品，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應予管制之物品，以符實需。</p> <p>三、為避免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列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之物品經由網際網路平臺販賣及輸入，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廣告刊登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針對載有販賣該等物品之相關網頁資訊，負有限制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之義務。</p>
<p>第三章 動物之科學應用</p>	<p>第三章 動物之科學應用</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p>	<p>第十五條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p>	<p>第十六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期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其中至少應含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人。</p> <p>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期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其中至少應含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人。</p> <p>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p> <p>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p>	<p>第十七條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p> <p>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p>	<p>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章 寵物之管理</p>	<p>第四章 寵物之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u>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寵物物種之生物學特性及管理需求分類寵物。</u></p> <p><u>飼主飼養或販賣之寵物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之物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或同意登記後始得為之。</u></p> <p><u>第一項寵物分類、前項飼主飼養或販賣寵物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飼養照護或販賣方式、飼養設施、應申報資訊、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多元寵物物種之動物福利，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寵物物種、食性、習性、生理需求等生物學特性對寵物進行分類，並依各分類物種之管理需求採取分級管理措施。飼主飼養或販賣之寵物，如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之物種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並經許可或同意登記後始得飼養或販賣，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規定，明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寵物分類及分級管理之辦法，以資適用。</p>

<p><u>第二十六條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寵物，除應符合第二章動物之一般保護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及轉身，並應安排適當活動。</u></p> <p><u>二、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安排適當活動。</u></p> <p><u>三、不得以動力交通工具牽引寵物。</u></p> <p><u>四、不得為寵物配戴電擊項圈。</u></p> <p><u>五、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u></p> <p><u>六、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u></p> <p><u>七、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u></p>	<p><u>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u></p> <p>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u></p> <p><u>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u></p> <p><u>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u></p> <p><u>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u></p> <p><u>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u></p> <p><u>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u></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有關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寵物應遵循之飼養照護規定，移列本條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二、以籠子、繩或鍊圈飼養、圈束寵物，考量寵物依生理及習性不同，並非皆適合提供籠外或戶外活動，如小型齧齒類動物(如倉鼠)多以籠飼，應考量籠內寵物數量，寵物之物種、體型大小、年齡與生理狀況等客觀條件，據以判斷籠內空間是否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且有適當活動空間及條件，非一律以須提供籠外活動為必要；又鳥禽類寵物欲安排籠外或戶外活動，即須考量其活動力、接受指令能力、活動場所環境及飛行距離等因素而對其活動進行適當安排；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為「應安排適當活動」，留供因寵物物種不同而判斷其活動安排之彈性。</p> <p>三、為維護動物福利，考量任何動力交通工具牽引寵物均可能致使寵物受到傷害，修正條文第三款修正擴大為動力交通工具均不得用以牽引寵物，。</p> <p>四、寵物無以電擊項圈管領之必要，為維護寵物之動物福利，應予禁止，爰增訂第四款。</p>
<p><u>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u></p> <p>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p>	<p><u>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u></p> <p>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予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p> <p>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p> <p>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八條 飼主應自寵物出生或取得後一定期限內為寵物絕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u></p> <p><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許可或同意登記販賣寵物，或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經許可之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得免絕育。</u></p> <p><u>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者，得於一定期限內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u></p> <p><u>前項寵物種類及應為絕育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u>第一項第二款</u>申報飼主，提供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p> <p><u>第一項第二款免絕育與繁殖需求申報之程序、限制、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u>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u>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u>。</p>	<p>一、為使飼主責任規定更為明確，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並移列第一項規定，且為強化飼主責任，規範飼主應自寵物出生或取得後一定期限內為寵物絕育，至應辦理絕育之寵物種類及期限，則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另寵物飼主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許可或同意登記販賣寵物者，或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經許可經營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得免絕育；此外，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者，亦得於一定期限內免絕育，但有繁殖需求，仍應另為申報，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移列第三項規定，並修正援引之項次。</p> <p>三、增訂第四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寵物免絕育申報與繁殖需求申報之程序、限制、期限與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管理辦法加以規範。</p>
<p><u>第二十九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並使用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第二十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p> <p>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外，應另使用鍊繩、箱</p>

<p>者，不在此限：</p> <p><u>一、中央主管機關依物種管理需求公告之條件。</u></p> <p><u>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或條件。</u></p> <p>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p> <p>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種類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p> <p>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籠或採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並新增下列二款除外情形，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地方管理需求所公告之區域或條件(如寵物公園)。</p> <p>(二)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寵物物種生理構造不同或飼養照護管理之特殊性，另行公告其個別物種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應遵循之規範。</p>
<p><u>第三十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p>	<p><u>第二十條之一</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一條</u> <u>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u></p> <p>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u>七日</u>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u>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u>規定處理。</p> <p>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p> <p>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一條</u>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p> <p>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p> <p>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p> <p>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一條規定一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文字。</p>
<p><u>第五章 寵物業及寵物食品業之管理</u></p>	<p><u>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及食品業者之管理</u></p>	<p>配合章次調整及章名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二條</u> <u>經營寵物業者，應置專任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且每年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所辦理之在職教育訓練。</u></p>	<p><u>第二十二條</u> 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升寵物業者之專業能力，並培養提供寵物飼養照護相關服務人員之專業程度，新增第一</p>

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寵物種類(以下簡稱特定寵物)之業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二、經營特定寵物之訓練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服務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准予登記後，始得經營。

第一項寵物業類別及業務內容、專任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之資格、條件、職責、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業者應具備之設施、條件、人員配置，申請許可或登記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之條件，經營管理、繁殖及買賣業者應遵循之寵物登記管理、繁殖、買賣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任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應接受之訓練課程內容、訓練機構或團體之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項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業者，應置專任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並每年接受在職教育訓練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二項第一款，另因現行商業登記法並無核發營業證照，商業行為管理回歸商業管理法規規範，無須於本法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之文字。另為加強特定寵物業管理，新增第二款特定寵物之訓練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服務業務之管理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三項，並配合新增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及為確保特定寵物業應具備之人力，並強化特定寵物繁殖、買賣用犬、貓之源頭及流向管理，新增寵物業類別及業務內容、專任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之資格條件、職責及第二項特定寵物業之人力配置、應遵循之經營管理、繁殖或買賣業者之寵物登記管理、繁殖或買賣作業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辦法明定之。

五、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

六、現行第五項規定與現行第三十七條為重複規定，爰整併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規定。

七、配合第一項新增業者應受在職教育訓練規定，

		<p>新增第四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寵物業專任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訓練課程及訓練機構認可管理之辦法。</p>
<p><u>第三十三條</u> 經營<u>特定寵物之繁殖或買賣業者</u>，其<u>寵物應有合法輸入之來源</u>，<u>或由取得許可證之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供應之</u>。</p> <p><u>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u>，其<u>特定寵物應於完成晶片植入</u>，<u>並辦理寵物登記後</u>，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p> <p>經營<u>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或轉讓</u>，應於<u>特定寵物交付前</u>，<u>先完成寵物變更登記</u>，<u>並將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u>，<u>提供予購買者或受讓者</u>。</p> <p>經營<u>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u>，於<u>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u>，應標示<u>正確之許可證字號</u>，<u>且不得將其許可證租、借他人使用</u>。</p>	<p><u>第二十二條之二</u> 經營<u>第二十二條</u>特定寵物之<u>買賣業者</u>，其<u>寵物來源</u>，應由<u>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u>；並應於<u>完成晶片植入後</u>，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p> <p>經營<u>第二十二條</u>特定寵物<u>買賣交易時</u>，<u>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u>，應<u>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u>，並提供予購買者。</p> <p>前項<u>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u>，於<u>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u>，應標示其<u>許可證字號</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強化<u>特定寵物源頭及流向管理</u>，將現行定於<u>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u>中有關<u>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之商用犬、貓源頭及流向管理規定</u>，<u>提升至母法位階</u>予以規範。</p> <p>三、修正第一項規定，<u>特定寵物繁殖業者之特定寵物來源</u>，亦應由<u>取得許可證之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供應之</u>；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第二項規定，並新增<u>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u>，其<u>特定寵物除應完成晶片植入外</u>，亦應於<u>辦理寵物登記後</u>，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p> <p>四、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並移列至第三項規定，並新增<u>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u>，進行<u>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或轉讓時</u>，應於<u>特定寵物交付前</u>，<u>先完成寵物登記資料之變更登記</u>。</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第四項規定，並考量<u>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之許可證字號租、借或提供他人使用之危害程度</u>，爰參考獸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u>明定業者不得將許可證租、借他人使用</u>。</p>
<p><u>第三十四條</u> <u>廣告刊登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知悉或經主</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合法寵物產業經營之權利，並有效遏止</p>

<p><u>管機關通知網頁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網頁資料，且保存相關資料至少六十日，並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擅自販賣經指定之寵物。</u></p> <p><u>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擅自販賣特定寵物。</u></p> <p><u>三、違反前條第四項規定，未標示許可證字號。</u></p> <p><u>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限制接取第二十條第二項或前項各款之違法網頁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u>第一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廣告刊登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電話及網路使用紀錄。</u></p>		<p>非法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刊登營業廣告，鑑於非法營業廣告大多以網際網路平臺等傳播媒介為大宗，爰參照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特新增本條規定，課予廣告刊登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相關責任。</p> <p>三、明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限制接取相關違法網頁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符實務作業，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載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其他相關業者應保存之相關資料範圍。</p>
<p><u>第三十五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查核報告應定期公開。</p>	<p><u>第二十二條之一</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查核報告應定期公開。</p>	<p>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三十六條</u> 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p> <p>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二條之三</u> 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p> <p>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七條</u>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p>	<p><u>第二十二條之四</u>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洋蔥、大蒜、葡萄或木醣醇等物質已經廣</p>

<p>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染有病原微生物。</li> <li>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li> <li>三、逾有效日期。</li> <li>四、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li> <li>五、<u>含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使用之物質。</u></li> </ol> <p>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寵物食品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毒。</li> <li>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li> <li>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li> </ol>	<p>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染有病原微生物。</li> <li>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li> <li>三、逾有效日期。</li> <li>四、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li> </ol> <p>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p> <p>寵物食品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毒。</li> <li>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li> <li>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li> </ol>	<p>泛證實對於犬或貓健康產生危害，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不得用於寵物食品之物質。</p> <p>三、為使規範更為明確並易於執行，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整併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p><u>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寵物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之方式或條件、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u></p> <p>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為強化寵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管理需求，對於可供寵物食品使用之原料，公告限制其製造、加工之方式或條件、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商品標示或其他事項。</li> </ol>
<p><u>第三十九條 寵物食品之容器、外包裝或說明書，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品名。</li> <li>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li> <li>三、<u>原料或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含基因改造原料者，亦應標明。</u></li> </ol>	<p>第二十二條之五 寵物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u>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品名。</li> <li>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li> <li>三、<u>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u></li> <li>四、營養成分及含量。</li> <li>五、<u>製造、加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業者及國內</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為因應寵物食品國際技術與時俱進，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所列標示事項，另新增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原料或添加物名稱之標示內容及方式，或營養標示之應遵行事項另為公告規定。</li> <li>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整併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li> </ol>

<p>四、<u>營養標示</u>。</p> <p>五、<u>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u>。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業者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p> <p>六、<u>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u>。</p> <p>七、<u>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u>。</p> <p>八、<u>適用寵物種類、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九、<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u>。</p> <p><u>前項第三款應標示之內容及方式、第四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其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u>。</p> <p>六、<u>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u>。</p> <p>七、<u>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u>。</p> <p>八、<u>適用寵物種類、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九、<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u>。</p> <p><u>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u></p> <p><u>寵物食品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u></p> <p><u>一、有毒。</u></p> <p><u>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u></p> <p><u>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u></p>	<p>四、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三項規定；並新增寵物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之不實、誇張、易生誤解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章 行政監督</p>	<p>第五章 行政監督</p>	<p>章次調整。</p>
<p>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演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或動物所在之公私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u></p> <p><u>前項之稽查及取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第二項之稽查或取締，為阻止對於動物之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u></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p> <p>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p> <p>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規定，以解決現行實務上部分動物所在場域無法進入致未能落實動物保護工作之問題，明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得出入動物所在相關場域。</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移列第三項，修正援引項次，並明定第二項之稽查及取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p>

<p><u>危險，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採取下列即時強制措施之一：</u></p> <p><u>一、對於動物或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u></p> <p><u>二、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且以動物之生命、身體健康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u></p> <p><u>三、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u></p> <p><u>執行稽查、取締或即時強制措施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請相關之人提供動物以供檢視或提供動物相關資料。</u></p> <p>對於<u>第二項稽查、取締、第四項即時強制措施或依前項所為檢視或要求提供資料</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五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時</u>，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u>第五項人員</u>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p> <p>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推動<u>遊蕩犬</u>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p>	<p>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p> <p>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p>	<p>五、增訂第四項規定，考量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即時強制之規定僅針對「人」，故為保護動物，應增訂對於動物之即時強制規定，解決現行實務上缺乏寵物緊急救援法律授權之問題，並使得主管機關為阻止對於動物之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在有即時處置之必要下，得進入動物所在各類場所稽查、取締。</p> <p>六、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執行稽查、取締或即時強制措施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檢視動物，或要求提供動物之相關資料、證明或紀錄。</p> <p>七、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六項，並配合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規範除執行人員之稽查或取締外，對於第四項即時強制措施或依第五項所為要求，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八、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第七項及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為統一用語，將現行第七項「流浪犬」用語修正為「遊蕩犬」，並移列第九項。</p>
<p><u>第四十一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寵物食品業者</p>	<p><u>第二十三條之一</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寵物食品業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p> <p>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p> <p>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四十二條</u> 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確認含有或超過依<u>第三十七條</u>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或含有不得使用之物質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u>第二十三條之二</u> 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確認含有或超過依<u>第二十二條</u>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三條</u>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u>第二十一條</u>、<u>第二十三條</u>或<u>第二十四條</u>規定，或所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違反<u>第二十二條</u>第三項所訂辦法之機構、學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u>第二十四條</u>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u>第十五條</u>、<u>第十六條</u>第一項、<u>第十七條</u>或<u>第十八條</u>規定之機構、學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違反現行<u>第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依現行<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待限期改善即核處罰鍰，爰配合刪除「<u>第十六條</u>第一項」等文字；針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設置違反現行<u>第十六條</u>第三項規定所訂辦法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以強化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管理，爰增列違反<u>第二十二條</u>第三項規定樣態。</p> <p>三、另配合本次修正，修正所援引條次。</p>
<p><u>第七章</u> 罰則</p>	<p><u>第六章</u> 罰則</p>	<p>章次調整。</p>
<p><u>第四十四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u>第六條</u>第二項、<u>第七條</u>、<u>第十五條</u>第一項或<u>第二十六條</u>規定，宰殺、故意傷害動物或使</p>	<p><u>第二十五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u>第五條</u>第二項、<u>第六條</u>或<u>第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加重宰殺、故意傷害動物，致其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行為之刑度，加強保護動物並遏止虐殺動物案件發生，修正現行條文<u>第二十五條</u>序文。</p>

<p>動物遭受傷害，致其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使用藥物、槍械犯前項各款之罪，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二項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p>	<p>要器官功能喪失。</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u>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p>	<p>三、另為使條文明確，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移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修文字；現行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增訂動物死亡結果以完善規定。</p> <p>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移列第四十六條規定，增訂飼主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所飼養之動物；並明定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始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違反第七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散布、播送或販賣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准予登記，擅自經營該項各款所定特定寵物業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p> <p>一、繁殖或買賣業，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寄養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訓練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服務業，</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p> <p>前二條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前項供繁殖或買賣之特定寵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或買賣業者，其不法獲利高，爰新增第一款，提高罰則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以嚇阻未經許可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之情形。</p> <p>三、特定寵物寄養業之獲利與繁殖、買賣業顯有落差，為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將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寄養業者之罰鍰下修為新臺</p>

<p><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幣五萬至二十五萬元，爰增訂第二款規定。</p> <p>四、配合新增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三款規定，明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登記，擅自經營特定寵物訓練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服務業者之處罰規定。</p> <p>五、現行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列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一、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者，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u></p> <p><u>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飼養、輸出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u></p> <p><u>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販賣特定寵物。</u></p> <p><u>前條第一款供繁殖、買賣或前項第三款供販賣之特定寵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u></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一、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動物進行展演。</u></p> <p><u>二、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出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u></p> <p><u>前項第一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u></p> <p>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p> <p>前二條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前項供繁殖或買賣之特定寵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國人以未辦理寵物登記之行為，規避棄養動物責任，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針對未辦理寵物登記之棄養者，予以罰鍰額度較高之處罰。</p> <p>三、鑒於實務上違法展演行為本身具有反覆實施之特質，爰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法展演之違規行為，移列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如行為人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主管機關得予按次處罰。</p> <p>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爰對於違反該項規定販賣特定寵物之人，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其相應之罰則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二項規定，並為避免行為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後，仍利用所涉動物進行非法販賣之行為，因此授權直</p>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一、<u>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動物進行展演。</u></p> <p>二、<u>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u></p> <p>三、<u>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u></p> <p>四、<u>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u></p> <p>五、<u>違反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以賭博、娛樂、遊戲、營業、宣傳為目的，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但符合合同款但書規定者，不適用之。</u></p> <p>六、<u>違反第十三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u></p> <p>七、<u>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u></p> <p>八、<u>飼養犬、貓達第十八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規模以上者，未取得犬、貓飼養登記證而飼養犬、貓。</u></p> <p>九、<u>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犬貓飼養照護之規定。</u></p> <p>十、<u>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免絕育及</u></p>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一、<u>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u></p> <p>二、<u>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u></p> <p>三、<u>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u></p> <p>四、<u>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u></p> <p>五、<u>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u></p> <p>六、<u>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u></p> <p>七、<u>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u></p> <p>八、<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u></p> <p>九、<u>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並配合調整援引條次及修正相關文字。</p> <p>三、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現行第八款至第十款移列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並修正所引條次、項次。</p> <p>四、新增第三項，主管機關查獲未絕育且無繁殖管理可能之犬隻，應強制其飼主為犬隻絕育，以強化犬隻族群管理，根絕遊蕩犬來源。</p>

<p>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p> <p><u>十一、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u></p> <p><u>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u></p> <p><u>前項第一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u></p> <p><u>違反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經裁罰處分確定之日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於一定期限為寵物絕育。</u></p>	<p>品。</p> <p>十、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p> <p>第二十六條第二項</p> <p>前項第一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p>	
<p><u>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廢止其許可，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照片及違法事實：</u></p> <p><u>一、特定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u></p> <p><u>二、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其特定寵物來源為非法輸入之來源，或由未取得許可證之特定寵物繁殖場或買賣業者供應之。</u></p> <p><u>三、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完成晶片植入，或未辦理寵物登記</u></p>	<p>第二十八條第二款</p> <p>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p>	<p>一、考量本條規定主要規範涉及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源頭及流向管理制度之處罰規定，情節重大，爰提高罰鍰額度，並應予以廢止許可，爰修正序文文字。</p> <p>二、現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第一款規定，明定特定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p> <p>三、考量違反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影響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源頭及流向管理制度甚鉅，應提高處分罰鍰額度，並廢止其許可，另配合現行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p>

<p>即進行買賣或轉讓他人。</p> <p><u>四、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將其許可證租、借他人使用。</u></p>		<p>修正分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爰將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列違規態樣分別移列第二款及第三款，並調整條次及修正相關文字。</p> <p>四、<u>新增第四款，對於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將其許可證租、借他人使用之處罰規定。</u></p>
<p><u>第五十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u></p> <p>一、<u>經營特定寵物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專任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或前開人員未每年接受在職教育訓練。</u></p> <p>二、<u>經營特定寵物業者，其所置專任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人員資格、條件或職責之規定。</u></p> <p>三、<u>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寄養、訓練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服務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人員配置、經營管理、繁殖或買賣業者應遵循之寵物登記管理或買賣作業之規定。</u></p> <p>四、<u>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進行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或轉讓時，未完</u></p>	<p><u>第二十八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u>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u></p> <p>一、<u>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u></p> <p>二、<u>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有本條各款所列情形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即足達懲戒效果，應無需另定「廢止許可」或「公布違章業者之姓名、名稱或照片」之規定，爰修正序文文字。</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新增第一項經營特定寵物業者應置專任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並每年接受在職教育訓練之規定，增訂第一款之處罰規定。</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新增特定寵物業者所置專任人員專任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應遵循之人員資格、條件或職責規定，爰新增第二款處罰規定。</p> <p>五、配合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並因應本次修正將特定寵物訓練或其他經指定之服務業者納入管理，修正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法規命令訂定之事項內容，爰修正現行第一款所定處罰對象及其處罰構成要件、調</p>

<p><u>成寵物變更登記，即將特定寵物交付他人。</u></p>		<p>整援引之條次，並移列第三款規定。</p> <p>六、考量違反現行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影響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源頭及流向管理制度甚鉅，應予以廢止許可，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規範。</p> <p>七、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考量該些規定屬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履行之晶片管理義務，仍應予以處罰，爰新增第四款罰則規定。</p>
<p><u>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並得沒入其所飼養之動物：</u></p> <p>一、<u>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登記備查即擅自販賣寵物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二、<u>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登記備查即擅自飼養寵物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p> <p>三、<u>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販賣寵物之資格、條件、販賣方式、飼養設施及應申報資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四、<u>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飼養寵物之資格、條件、飼養照護方式及飼養設施之規定</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新增第二十五條寵物分類分級管理相關規定，新增對應之處罰規定。</p>

<p>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u>第五十二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人，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u></p> <p>二、<u>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業務資訊、動物飼養照護、展演及訓練之規定。</u></p> <p>三、<u>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u></p> <p>四、<u>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所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u></p> <p>五、<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u></p> <p>六、<u>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u></p> <p>七、<u>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u></p> <p>八、<u>應限制之寵物食品原料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及標示事項。</u></p>	<p><u>第二十九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u></p> <p>二、<u>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u></p> <p>三、<u>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u></p> <p>四、<u>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u></p> <p>五、<u>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u></p> <p>六、<u>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u></p> <p>七、<u>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u></p> <p>八、<u>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u></p> <p>九、<u>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援引條次，第一款及第二款並作文字修正。</u></p> <p>三、<u>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處罰規定。</u></p> <p>四、<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另配合第四十三條規定增訂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行為之處分，並調整援引之條次；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則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u></p> <p>五、<u>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一項第十一款，配合修正援引條次，並依所引用之條文順序調整款次；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並配合第四十條規定修正，修正相關文字。</u></p> <p>六、<u>配合新增第三十八條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八款處罰規定。</u></p> <p>七、<u>第二項配合第一項規定修正援引之款次。</u></p> <p>八、<u>為保護動物與落實飼主責任終養動物，對於被棄養或違法行為所涉動物，倘經收容，其收容照護費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令行為人負擔，爰增訂第三項規定。</u></p>

<p>九、違反<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u>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十、違反<u>第三十九條第三項</u>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p> <p>十一、違反<u>第四十條第六項</u>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稽查、取締或即時強制措施之人員依法執行職務。</p> <p>十二、違反<u>第四十一條第四項</u>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p> <p>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p> <p><u>第一項第一款被棄養之動物及前項沒入之動物由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者，收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收費辦法，並令行為人負擔。</u></p>	<p>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p> <p>十、違反<u>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u>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p> <p>十一、違反<u>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u>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p> <p>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p>	
<p>第<u>五十三條</u> <u>違反第二十九條</u>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u>第二十九條第二項</u>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違反<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u>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或未使用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者，處新臺</p>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p> <p>五、違反<u>第二十條第二項</u>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p> <p>九、飼主違反<u>第二十條第一項</u>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配合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整併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處罰規定。</p>

<p>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但符合同項但書規定者，不適用之。</u></p>		
<p>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各款之一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p> <p>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p> <p>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p> <p>七、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u>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電擊項圈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品。</u></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p> <p>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p> <p>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所援引之條次、款次，現行第二款並配合援引條次之修正，移列第九款規範，內容未修正；現行第三款至第八款則移列第二款至第七款。</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納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電擊項圈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用於管領動物之物品之罰則規定。</p> <p>四、配合增訂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針對網路電商未配合下架不當販賣物品之相應罰則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移列第十款及第十一款。</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違規行為態樣，並考量特定寵物業者仍有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誤植其許可證字號之可能，爰給予限期改善之機會，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p> <p>七、配合新增第三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十二款相應之罰則規定。</p>

<p>八、<u>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廣告刊登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未限制瀏覽或移除同條第一項物品之違法網頁資料。</u></p> <p>九、<u>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u></p> <p>十、<u>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或轉讓時，未提供購買者或受讓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u></p> <p>十一、<u>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標示不實、未標示或標示錯誤之許可證字號。但屬未標示或標示錯誤之許可證字號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之。</u></p> <p>十二、<u>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刊登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未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網頁內容、未依規定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u></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u>拒</u>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p> <p>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八、第二項規定修正援引條款次，並就所稱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修正為處分「確定」之日起，避免五年內故意再犯起算時點之爭議。</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p> <p>一、<u>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第一</u></p>	<p>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p> <p>一、<u>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未達</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援引條款次，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不提供其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運送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p> <p>二、運送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p> <p>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p> <p>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飼主或獸醫師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p> <p>五、獸醫師（佐）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任何人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任何人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p>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p> <p>三、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p> <p>四、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各款配合修正援引條次，並依所引用之條文順序調整款次，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九款則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規範。</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十款所列違規行為態樣中，未依現行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情形，不待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應即處罰，為使處罰構成要件更為明確，將前揭未依規定申報之行為移列第一項第九款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規定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修正援引之款次，並將所定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修正為處分「確定」之日起，避免五年內故意再犯起算時點之爭議。</p>

<p>六、違反<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u>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p> <p>七、違反<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u>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p> <p>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u>第二十七條第三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p> <p>九、未依<u>第三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p> <p>十、違反<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違反前項<u>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u>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確定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u>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至第七款</u>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p> <p>七、違反<u>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u>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p> <p>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u>第十九條第三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p> <p>九、飼主違反<u>第二十條第一項</u>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u>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u>。</p> <p>十、未依<u>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u>規定申報，或違反<u>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違反前項<u>第四款至第七款</u>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u>第四款至第七款</u>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第五十七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p> <p>一、飼主違反<u>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u>規定，使動物生命或健康有受重大危害之虞。</p> <p>二、違反<u>第六條第三項</u>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p> <p>三、<u>任何人違反第七條</u>規定，使動物生命或健康有受重大危害之虞。行為人非動物飼主時，應通知飼主，飼主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p>	<p><u>第三十二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p> <p>一、飼主違反<u>第五條第二項</u>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p> <p>二、違反<u>第五條第三項</u>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p> <p>三、違反<u>第七條</u>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有效保護動物，於飼主違反<u>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u>規定，對動物之生命或健康有重大危害之虞時，主管機關即得沒入該動物，無須至動物有致死之虞之程度。</p> <p>三、新增<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為強化動物保護，對於任何人違反<u>第七條</u>規定使動物生命或健康有受重大危害之虞，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另</p>

<p>四、違反第十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p> <p>五、違反第十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p> <p>六、違反第十一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p> <p>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所利用之動物。</p> <p>八、飼主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一。</p>	<p>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p> <p>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p> <p><u>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u></p>	<p>考量行為人若非動物之飼主時，沒入其動物應行通知義務，但飼主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移列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並修正援引條次。</p> <p>四、新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明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所利用之動物，主管機關亦得沒入。爰該行為已致動物陷於容易受到傷害或處於虐待的情事，應得立即沒入該動物。</p> <p>五、新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明定飼主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沒入飼主之動物。</p> <p>六、第二項整併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飼養照護不善或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p> <p>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利用動物。</p> <p>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p> <p>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u>違反前條或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u></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p> <p>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p> <p>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u>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第一項已有限期改善之先行條件，且屆期未改善者，仍為「得」逕行沒入動物，已有充分之裁量空間，並配合第七條修正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凡飼養照護不善或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即得沒入其動物，不限於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之情況。</p> <p>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配合修正援引條次。</p> <p>四、第二項修正援引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u>特定</u>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p>	<p>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p>	
<p><u>第五十九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不得飼養違規行為所涉同物種之寵物，且不得認養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棄養動物。</li> <li>二、<u>無正當理由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u></li> <li>三、管領動物違反<u>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各款規定之一，且情節重大。</u></li> <li>四、違反<u>第七條規定，虐待或傷害動物，且情節重大。</u></li> <li>五、從事<u>第十三條各款之一</u>所定行為。</li> <li>六、違反<u>第十四條第一項</u>，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u>且情節重大。</u></li> <li>七、違反<u>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u>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u>，宰殺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li> <li>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u>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u>沒入動物。</li> </ol> <p>違反前項規定再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p>	<p><u>第三十三條之一</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棄養動物。</li> <li>二、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li> <li>三、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li> <li>四、違反第六條規定，<u>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u></li> <li>五、從事第十條各款之一所定行為。</li> <li>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li> <li>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宰殺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li> <li>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沒入動物。</li> </ol> <p>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p> <p>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修正第一項序文為「不得飼養違規行為所涉同物種之寵物」，避免發生非犬貓之寵物受害，而處罰行為人不得飼養犬貓，而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疑慮之情形。</li> <li>三、考量針對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不論其違法情事嚴重程度之差異，一律剝奪人民之寵物飼養權及認養權，與比例原則相違，故第二款新增「無正當理由」之要件，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新增「情節重大」之要件，並配合於第一項序文賦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量權限，以符合「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手段之要求。</li> <li>四、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各款及第三項援引條次。</li> <li>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之規定，修正為「得」沒入其再飼養之寵物或動物，以保持實務上執法彈性。</li> </ol>

<p>管機關並得沒入其再飼養之寵物或動物。</p> <p>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違反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規定者，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匯總前項資料，按季提供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動物收容處所，以作為拒絕或同意認養，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依據。</p> <p>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得酌予獎勵。</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p> <p>第三項檢舉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者，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匯總前項資料，按季提供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動物收容處所，以作為拒絕或同意認養，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依據。</p> <p>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得酌予獎勵。</p> <p>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增訂第四項，鑒於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實務上往往因人、事、時、地、物等裁罰成立必要事證調查、舉證困難，而增加查辦案件之艱難，期藉由檢舉獎勵機制完善化，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本法行為及提供相關事證，提高破案率，遏止違法，落實本法執行。</p> <p>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修正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促使整體業務更為彈性。</p>
<p>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十二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次調整。</p>
<p>第六十三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指定公告前已飼</p>	<p>第三十六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指定公告前已飼養</p>	<p>一、條次變更。</p>

<p>養禁止輸入、飼養之動物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期限及方式，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始得繼續飼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不得自行繁殖。</p> <p>違反前二項規定之飼主，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理。</p>	<p>禁止輸入、飼養之動物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者，始得繼續飼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不得自行繁殖。</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理。</p>	<p>二、為落實我國境內物種管理，具人畜安全及動物福利危害之動物，應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禁止輸入、飼養，惟考量動物物種繁雜，持有各物種之飼主，其動物個體來源不明，其屬違法取得或其他有違本法管制目的之持有狀態皆不應准予該飼主登記備查繼續持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個別禁止輸入、飼養之物種，分別規定其登記備查之資格條件及辦理登記之方式。</p> <p>三、現行第三項規定配合修正援引項次及款次。</p>
<p>第六十四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施行前，飼主已飼養非屬前開辦法所定應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之寵物者，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自行申報所飼寵物物種、性別及數量等資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國人飼養寵物種類多元，為免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所包含物種掛一漏萬，爰新增本條規定，期以輔導方式要求飼主自行至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申報所飼寵物物種、性別及數量等資訊，俾利本會盤整相關物種之管理需求，滾動檢討我國境內物種管理制度。</p>
<p>第六十五條 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寄養、訓練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服務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登記；屆期未申請許可或登記者，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p> <p>第三十七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前已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p>	<p>一、查現行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八十七年本法制定之初，因將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寄養納管，而給予業者二年緩衝期，以利其有充分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照。本法施行後於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復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寵物業管理辦法」，並自發</p>

	<p>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p>	<p>布日起施行。是以，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公告前已經營犬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惟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將應申請許可之寵物業與應辦理登記之寵物脫鉤，並於該條新增第四項規定，即為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據此，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與第二十七條規定係屬重複性規定，爰整併二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納入特定寵物訓練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服務業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六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發給飼養登記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登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依第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援引條次。</p> <p>二、飼主辦理寵物變更登記或死亡除戶以外之寵物登記程序及依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取得許可亦應收取費用，爰修正文字。</p>
<p>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十八條 本法除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為使修正草案規範能具可行性與完善相關配套制度，爰明定相關條文特定施行日期。</p>